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之2

電話：(02)6616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二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49~5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49~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103 年度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1,19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為利益 17,425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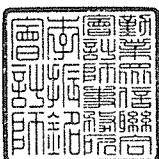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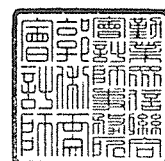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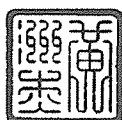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438	4	\$ 383,181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000	1	157,897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五)	883	-	8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6	-	2,2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86	-	1,3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	-	371,21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	-	2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500</u>	<u>5</u>	<u>917,04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1,702	7	136,12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36,543	62	918,54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3,519	1	14,1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十九及二三)	415,283	25	49,1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957	-	10,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0,004</u>	<u>95</u>	<u>1,128,18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78,504</u>	<u>100</u>	<u>\$ 2,045,2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5,384	1	\$ 285,08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42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62	-	41,3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774</u>	<u>3</u>	<u>326,46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41	-	1,5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7	-	4,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8</u>	<u>-</u>	<u>6,3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232</u>	<u>3</u>	<u>332,820</u>	<u>1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7	6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232	1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054	15	201,68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053	31	630,10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35,854</u>	<u>50</u>	<u>889,923</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46,186	9	180,965	9
3XXX	權益總計	<u>1,624,272</u>	<u>97</u>	<u>1,712,40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678,504</u>	<u>100</u>	<u>\$ 2,045,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1,697	6	\$ 13,284	34
4300	租賃收入	<u>25,853</u>	<u>94</u>	<u>26,049</u>	<u>6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550</u>	<u>100</u>	<u>39,33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六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810	3	4,852	12
5300	租賃成本	<u>10,652</u>	<u>39</u>	<u>9,348</u>	<u>2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462</u>	<u>42</u>	<u>14,200</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16,088</u>	<u>58</u>	<u>25,133</u>	<u>64</u>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291</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7	8	5,677	14
6200	管理費用	21,996	80	22,627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91</u>	<u>30</u>	<u>7,607</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34</u>	<u>118</u>	<u>35,911</u>	<u>91</u>
6900	營業損失	<u>(16,446)</u>	<u>(60)</u>	<u>(9,48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六)	9,100	33	3,06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u>(5,412)</u>	<u>(20)</u>	<u>529,480</u>	<u>1,346</u>
7050	財務成本	<u>(69)</u>	<u>-</u>	<u>(90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 189,184</u>	<u>687</u>	<u>\$ 74,683</u>	<u>19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2,803</u>	<u>700</u>	<u>606,320</u>	<u>1,541</u>
7900	稅前淨利	176,357	640	596,833	1,5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7,451</u>	<u>136</u>	<u>33,166</u>	<u>8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906</u>	<u>504</u>	<u>563,667</u>	<u>1,43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81)	(3)	(7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476)	(56)	39,447	1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418)	(52)	13,811	3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1,615</u>)	(<u>6</u>)	<u>1,999</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290</u>)	(<u>117</u>)	<u>54,517</u>	<u>13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616</u>	<u>387</u>	<u>\$ 618,184</u>	<u>1,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2.20</u>		<u>\$ 6.42</u>	
9810	稀 釋	<u>\$ 2.20</u>		<u>\$ 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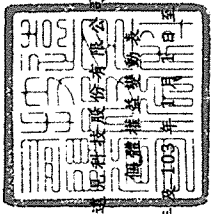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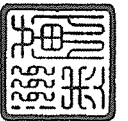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90,000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0,572	\$ 115,136	\$ 1,457,507					
B1	-	-	-	3,115	-	(3,115)	-	-	-	-	-	-	-	
B5	-	-	-	-	-	(90,000)	-	-	-	-	-	-	(90,000)	
D1	-	-	-	-	-	563,667	-	-	-	-	-	-	563,667	
D3	-	-	-	-	-	(740)	41,446	13,811	-	-	-	-	54,517	
D5	-	-	-	-	-	562,927	41,446	13,811	-	-	-	-	618,184	
E3	(27,000)	(270,000)	-	-	-	-	-	-	-	-	-	-	(270,000)	
C7	-	-	-	-	-	(3,282)	-	-	-	-	-	-	(3,282)	
Z1	63,000	630,000	11,521	201,687	58,136	630,100	52,018	128,947	1,712,409					
B1	-	-	-	56,367	-	(56,367)	-	-	-	-	-	-	-	
B5	-	-	-	-	-	(189,000)	-	-	-	-	-	-	(189,000)	
M3	-	-	-	-	-	1,611	(3,270)	-	-	-	-	-	(3,270)	
M5	-	-	711	-	-	-	-	-	-	-	-	-	711	
M7	-	-	-	-	-	(3,194)	-	-	-	-	-	-	(3,194)	
D1	-	-	-	-	-	138,906	-	-	-	-	-	-	138,906	
D3	-	-	-	-	-	(781)	(17,091)	(14,418)	-	-	-	-	(32,290)	
D5	-	-	-	-	-	138,125	(17,091)	(14,418)	-	-	-	-	106,616	
Z1	63,000	630,000	12,232	258,054	59,747	518,053	31,657	114,529	1,62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357	\$ 596,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69	90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	(2,653)
A21300	股利收入	(6,0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9,184)	(74,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4,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	(8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23	(8,0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9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15)	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	(21)
A31200	存 貨	780	4,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	5,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39,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76)	43,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8	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	(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57)	40,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	(\$ 157,89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44,89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7,403)
B01900	處分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9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3,801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463
B07600	收取股利	14,099	1,06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57</u>	<u>461,4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8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179)
C04500	支付股利	(189,000)	(9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2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720)</u>	<u>(175,1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23)</u>	<u>8,0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9,743)	334,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181</u>	<u>48,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38</u>	<u>\$ 383,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

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本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主建物，40至50年；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3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

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66,388	89,5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000</u>	<u>293,550</u>
	<u>\$ 73,438</u>	<u>\$383,1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0.87%	0.01%~3.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一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116,943	\$128,487
大同公司	<u>4,759</u>	<u>7,633</u>
	<u>\$121,702</u>	<u>\$136,12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000</u>	<u>\$ 157,89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09%~1.35%	1.09%~3.05%

九、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586</u>	<u>\$ 1,36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0 仟元及 4,852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839,385	\$ 729,628
投資關聯企業	<u>197,158</u>	<u>188,917</u>
	<u>\$ 1,036,543</u>	<u>\$ 918,54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開曼遠見公司	\$ 839,385	\$ 688,437
香港遠見公司	<u>-</u>	<u>41,191</u>
	<u>\$ 839,385</u>	<u>\$ 729,628</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開曼遠見公司	100%	100%
香港遠見公司	-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香港遠見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清算日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定清算完結，並認列清算利益 775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u>\$ 197,158</u>	<u>\$ 188,917</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熱映光電公司	27%	27%

熱映光電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於該次現金增資投資 67,403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 289,599</u>	<u>\$ 267,677</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1,908	\$ 617,239
非流動資產	377,671	198,584
流動負債	(109,303)	(95,788)
非流動負債	(10,471)	(11,154)
權 益	<u>\$ 739,805</u>	<u>\$ 708,8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7%	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97,158</u>	<u>\$ 188,91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97,158</u>	<u>\$ 188,91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849,919</u>	<u>\$ 705,036</u>
本年度淨利	\$ 70,214	\$ 36,246
其他綜合損益	(8,987)	4,803
綜合損益總額	<u>\$ 61,227</u>	<u>\$ 41,049</u>
收取之股利	<u>\$ 8,076</u>	<u>\$ 1,06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888	\$ 14,747	\$ 12,087	\$ 21,019	\$ 43,986	\$ 104,727
增 添	-	-	-	-	883	883
處 分	-	-	(8,359)	(7,072)	(37,779)	(53,21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3,552)	(3,5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126)	(8,588)	-	-	-	(11,7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2</u>	<u>\$ 6,159</u>	<u>\$ 3,728</u>	<u>\$ 13,947</u>	<u>\$ 3,538</u>	<u>\$ 37,1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033	\$ 11,892	\$ 20,882	\$ 43,587	\$ 81,394
折舊費用	-	306	77	54	350	787
處 分	-	-	(8,359)	(7,072)	(37,779)	(53,21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3,552)	(3,5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60)	-	-	-	(2,4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79</u>	<u>\$ 3,610</u>	<u>\$ 13,864</u>	<u>\$ 2,606</u>	<u>\$ 22,9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2</u>	<u>\$ 3,280</u>	<u>\$ 118</u>	<u>\$ 83</u>	<u>\$ 932</u>	<u>\$ 14,17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62	\$ 6,159	\$ 3,728	\$ 13,947	\$ 3,538	\$ 37,134
自待出售轉入	-	-	-	-	3,552	3,5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2</u>	<u>\$ 6,159</u>	<u>\$ 3,728</u>	<u>\$ 13,947</u>	<u>\$ 7,090</u>	<u>\$ 40,6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79	\$ 3,610	\$ 13,864	\$ 2,606	\$ 22,959
折舊費用	-	150	78	44	384	656
自待出售轉入	-	-	-	-	3,552	3,5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9</u>	<u>\$ 3,688</u>	<u>\$ 13,908</u>	<u>\$ 6,542</u>	<u>\$ 27,1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2</u>	<u>\$ 3,130</u>	<u>\$ 40</u>	<u>\$ 39</u>	<u>\$ 548</u>	<u>\$ 13,5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年
研究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844	\$ 715,508
處 分	-	(174,89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88,4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714
自待出售轉入	488,487	-
年底餘額	<u>\$ 552,331</u>	<u>\$ 63,8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4,705	\$ 125,698
折舊費用	5,071	3,81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17,27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460
自待出售轉入	117,272	-
年底餘額	<u>\$ 137,048</u>	<u>\$ 14,705</u>
年底淨額	<u>\$ 415,283</u>	<u>\$ 49,139</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內湖土地約 552 坪，出售價款 716,800 仟元（尚未考慮出售代書及仲介等相關費用合計 17,337 仟元），出售利益計 524,57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過戶，並於 12 月點交完成。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擬出售內湖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決議日之該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371,215 仟元，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 及 104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惟至預計完成處分程序期間屆滿日本公司仍未如期尋獲適當買主，因無法估計未來處分程序期間，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將其帳面價值轉回投資性不動產，並調整先前若未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下原應認列之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0至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卓明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486,251</u>	<u>\$ 126,322</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348	\$ 3,7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3	2,619
應付休假給付	979	979
應付減資款	-	270,000
應付佣金	-	3,584
其他	3,564	4,126
	<u>\$ 15,384</u>	<u>\$ 285,08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00</u>	<u>63,000</u>
已發行股本	<u>\$ 63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70,000 仟元，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5263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118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114</u>	<u>2,403</u>
	<u>\$ 12,232</u>	<u>\$ 11,5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不超過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

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367	\$ 3,115		
現金股利	189,000	90,000	\$ 3.0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迴轉 90 仟元及 104 年度清算子公司時提列 1,611 仟元。

十六、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717	\$ 2,653
股利收入	6,023	-
其 他	360	407
	<u>\$ 9,100</u>	<u>\$ 3,0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50)	\$ 9,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5	-
處分投資利益	239	8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4,572
其 他	(4,076)	(5,303)
	<u>(\$ 5,412)</u>	<u>\$ 529,480</u>

(三)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	\$ 787
投資性不動產	5,071	3,819
合 計	<u>\$ 5,727</u>	<u>\$ 4,6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1	\$ 3,819
營業費用	656	787
	<u>\$ 5,727</u>	<u>\$ 4,60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84	\$ 25,2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67	1,022
離職福利	3,060	3,9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911</u>	<u>\$ 30,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3,851	\$ 26,295
營業外收支	3,060	3,966
	<u>\$ 26,911</u>	<u>\$ 30,26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1,89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89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83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511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3%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28	\$ -	\$ 918	\$ -
董監事酬勞	1,928	-	918	-

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28	\$ 1,928	\$ 918	\$ 91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90	1,890	540	54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	\$ 19,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1,428</u>	<u>-</u>
	31,428	19,4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023</u>	<u>13,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51</u>	<u>\$ 33,1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357</u>	<u>\$ 596,8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981	\$ 101,462
免稅所得	(3,222)	(91,510)
土地增值稅	-	19,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42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u>20,736</u>)	<u>3,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51</u>	<u>\$ 33,16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1,428</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99	(\$ 7,19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8	-	1,948
備抵呆帳	717	-	717
負債準備	292	-	292
	<u>\$ 10,156</u>	<u>(\$ 7,199)</u>	<u>\$ 2,9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17</u>	<u>(\$ 1,176)</u>	<u>\$ 341</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55	(\$ 10,356)	\$ 7,1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9	(1,561)	1,948
備抵呆帳	717	-	717
負債準備	292	-	2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9	(21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	(65)	-
	<u>\$ 22,357</u>	<u>(\$ 12,201)</u>	<u>\$ 10,1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517</u>	<u>\$ 1,51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20,560	110
9,949	112
24,466	113
45,001	114
<u>\$ 99,9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18,053</u>	<u>\$630,1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7</u>	<u>\$ 7,17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7.22%	1.6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6.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0</u>	<u>\$ 6.4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38,906</u>	<u>\$ 563,6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906</u>	<u>\$ 563,6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00</u>	<u>87,7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9</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79</u>	<u>87,8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8,106	\$ 1,218
1~5年	<u>19,186</u>	<u>462</u>
	<u>\$ 37,292</u>	<u>\$ 1,68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21,702</u>	<u>\$ _____</u>	<u>\$ _____</u>	<u>\$ 121,702</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36,120</u>	<u>\$ _____</u>	<u>\$ _____</u>	<u>\$ 136,12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7,567	\$ 544,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702	136,1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393	285,1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之分析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港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93 仟元及 8,641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人民幣定存單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000	\$ 451,4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6,388	89,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64 仟元及 89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85 仟元及 6,8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5,393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85,103	\$ -	\$ -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綜合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200,000	200,000
	<u>\$ 200,000</u>	<u>\$ 20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 7,355
進貨	子公司	\$ -	\$ 818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預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	\$ 39,334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39	\$ 5,038
退職後福利	95	169
	<u>\$ 3,634</u>	<u>\$ 5,2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71,2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6,914	-
	<u>\$ 366,914</u>	<u>\$ 371,215</u>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號 4 樓之 1 及 4 樓之 2 之廠房，合計 335.56 坪，售價新台幣 62,000 仟元，處分利益約為新台幣 38,500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	5.05		\$ 15
港 幣		1,402	4.24		5,937
美 金		241	32.83		7,9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7,514	5.17	\$ 142,314
港 幣	5,583	4.08	22,779
美 金	244	31.65	7,72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32.83 (美金：新台幣)	\$ 294		31.65 (美金：新台幣)	\$ 553	
	4.24 (港幣：新台幣)	754		4.08 (港幣：新台幣)	812	
	5.05 (人民幣：新台幣)	(3,398)		5.17 (人民幣：新台幣)	8,008	
		<u>(\$ 2,350)</u>			<u>\$ 9,373</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額	持	股	比	本		註
														允	價	
遠見科技公司	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大同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 853	\$ 116,943 4,759	\$ 116,943 4,759	2% -						註 1 註 1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千元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美金	始投去美金	資去年美金	金額年底美金	期股數(仟股)	末(仟股)	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金額	金額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7,050	100%	100%	\$ 839,385	\$ 186,134	\$ 170,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122,957	122,957	122,957	11,538	11,538	27%	27%	197,158	70,214	18,71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	商品零售	-	港幣 20,000	-	-	-	-	-	-	(2)	(2)	註 2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	100%	100%	美金 26,033	美金 5,865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被 本 期 本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 與資產管理	\$ 765,807 (美金 23,330)	(二)	\$ 525,200 (美金 16,000)	\$ -	\$ 525,200 (美金 16,000)	\$ 134,510 (美金 4,238)	\$ 581,003 (美金 17,700)	100%	\$ 134,510 (美金 4,238)	\$ -	\$ -
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 產管理	91,910 (美金 2,800)	(二)	91,910 (美金 2,800)	-	91,910 (美金 2,800)	51,608 (美金 1,626)	273,137 (美金 8,321)	100%	(二) 2 51,608 (美金 1,626)	-	-
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 處理器之研發	10,110 (人民幣 2,000)	(二)	註 3	-	註 3	107 (人民幣 21)	693 (人民幣 137)	100%	(二) 2 107 (人民幣 21)	-	-
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 術開發及租賃商 業用房	25,275 (人民幣 5,000)	(二)	註 3	-	註 3	(815) (人民幣 160)	24,274 (人民幣 4,802)	100%	(二) 2 (815) (人民幣 160)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617,110 (美金 18,800)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 974,563 (註 4)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617,110 (美金 18,800)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 974,563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由北京金遠見公司出資 100%。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票	股數(仟股)	面 值	帳 面 價 值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凌陽科技公司	10,038	10	\$ 116,943	\$ 1,033	\$11.65	\$ 116,943	註
大同公司	853	10	<u>4,759</u>	<u>6,140</u>	5.58	<u>4,759</u>	註
			<u>\$ 121,702</u>	<u>\$ 7,173</u>		<u>\$ 121,702</u>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二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u>千</u> 股)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加 入 股 數 (<u>千</u> 股)	本 年 減 少 股 數 (<u>千</u> 股)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評 價 增 減 金 額 (<u>註</u> 1)	已 實 現 利 潤 金 額	年 終 股 數 (<u>千</u> 股)	持 股 比 例 100%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證 淨 值	備 註
開曼遠見公司	17,050	\$ 688,437	-	-	\$ 1,541	\$ 4,024	\$ 153,431	-	17,050	100%	\$ -	\$ 839,385	
熱映光電公司	11,538	186,917	-	-	-	-	8,241	-	11,538	27%	197,158	289,599	註 2
香港遠見公司	20,000	41,191	-	20,000	-	42,755	1,564	-	-	-	-	-	
合 計		\$ 918,545			\$ 1,541	\$ 46,779	\$ 163,236				\$ 1,036,543	\$ 1,128,984	

註 1：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89,184
(15,476)
(2,596)
(8,076)
\$ 163,236

註 2：市價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總額	\$	12,823
	本年度進貨淨額		56
	加：其他		147
	減：年底存貨總額	(12,043)
	其他	(173)
	小計		810
租賃成本			<u>10,652</u>
營業成本總額		\$	<u>11,462</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38	\$ 14,873	\$ 5,213	\$ 21,224
勞務費		2	2,249	-	2,251
保險費		161	1,135	542	1,838
旅費		-	1,248	571	1,819
其他(註)		<u>1,046</u>	<u>2,491</u>	<u>1,865</u>	<u>5,402</u>
合計		<u>\$ 2,347</u>	<u>\$ 21,996</u>	<u>\$ 8,191</u>	<u>\$ 32,53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 -	\$ 21,224	\$ -	\$ 21,224	\$ -	\$ 22,827	\$ -	\$ 22,827
薪資費用	-	1,390	-	1,390	-	1,796	-	1,796
勞健保費用	-	767	-	767	-	1,022	-	1,022
退休金費用	-	470	3,060	3,530	-	650	3,966	4,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u>23,851</u>	<u>3,060</u>	<u>26,911</u>	-	<u>26,295</u>	<u>3,966</u>	<u>30,261</u>
折舊費用	\$ <u>5,071</u>	\$ <u>656</u>	\$ -	\$ <u>5,727</u>	\$ <u>3,819</u>	\$ <u>787</u>	\$ -	\$ <u>4,606</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22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61 號

會員姓名：
(1) 李振銘

(2) 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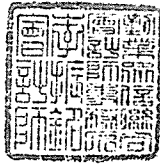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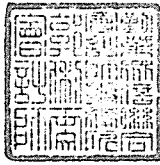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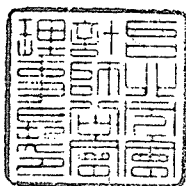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50221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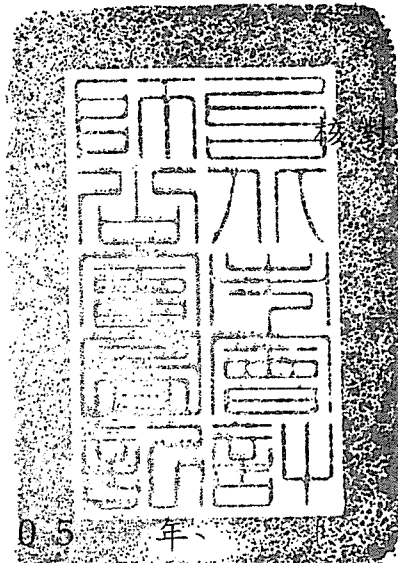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振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俐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